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 址：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陳品妙

電 話：02-77493499

電子郵件：pmchen@gapps.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師大機電字第1101024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晉級校隊參加決賽資格名單、決賽活動防疫措施

主旨：有關貴校參賽隊伍晉級入選「第十八屆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決賽資格，惠請核予參賽師生相關競賽期程之公(差)假登記及課(職)務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競賽由本校機電工程學系陳美勇教授主持並與溫世仁文教基金會共同主辦，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六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等單位共同指導。
- 二、本屆決賽時間及地點，更訂資訊如下：
 - (一)活動時間：110年10月31日(星期日)。
 - (二)活動地點：本校校本部(報到流程及競賽試場分佈位置將於活動前一週公告於官網)。
 - (三)交通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 三、本活動補助參賽學生及帶隊教師參加決賽之來回交通費，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得以自由選擇搭乘高鐵(僅限標準車廂)。
 - (一)搭乘高鐵不限任何縣市所屬學校，惟須以就讀/任職學校所在地鄰近高鐵站至本校地點之順行路段直線票價報支

。

(二) 選擇搭乘高鐵者須檢據覆實報支，若無檢附高鐵票根則比照台鐵自強號票價補助。

(三) 本次帶隊教師之差旅費(含住宿費、交通費)均由本活動核實補助，惟不得再向任職學校重覆請領報支。

(四) 參賽學生活動期間之膳宿及平安保險均由本單位統一安排。

(五) 相關詳細辦法將另行以E-mail通知參賽師生。

四、本活動參賽學生之平安保險均由本校負責投保，則帶隊教師係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九條規定，因此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亦即各校核予教師之公(差)假視同公保在內)，故恕主辦單位無法再為帶隊教師投保額外保險。

五、由於近期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警戒狀態不定，本單位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資訊及公告之重要指引，適時調整防疫措施；若原定活動當月期間疫情警戒產生無法預期之變化，本活動擬將改變實施型態或延期辦理，相關資訊後續請密切關注官網公告。

六、檢附本活動晉級校隊參加決賽資格名單、活動防疫措施。

正本：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

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校機電工程學系

校長 吳正己

裝

訂

線

線